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局公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1. 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王憲軍先生因有意退休而辭任執行董事；及
3. 王憲軍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孟國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告，孟國先生(「**孟先生**」)及周興揚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孟先生亦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孟先生及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國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石家莊四藥主管財務及信息化工作的執行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石家莊四藥後，孟先生曾就任石家莊四藥財務處副處長及經理，於企業財務、稅務及信息科技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孟先生多年來任職期間持續參與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工作。孟先生擁有蘭州大學數學系計算數學本科及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周興揚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財務部任職，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周先生多年來任職期間持續參與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孟先生及周先生已分別就其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現有職位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同，孟先生及周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孟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周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及參考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及周先生確認彼等(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並無獲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及周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購股權賦予孟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及周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彼等並無於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 (ii) 彼等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孟先生及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孟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孟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局。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公告，王憲軍先生（「**王先生**」）因有意於 59 歲退休而辭任執行董事及其於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王先生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或／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